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銜接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2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1. 指導學生適應國中課程，建立正確學習態度。
2. 加強學生之語文、數學及體能，奠定學習的良好根基。
3. 培養學生擅用時間以充實自己能力之好習慣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弘道國中七年級新鮮人自由申請。
- 四、 師資安排：本校教師為主。
- 五、 上課方式：

1. 依報名順序採隨機分班教學，每班人數約 29 至 32 人。
2. 暑期分組名單於 8 月 1 日前公佈於本校川堂及本校網站上。

- 六、 上課時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(二)至 115 年 8 月 13 日(四)
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打掃
時間	07:50~ 08:35	08:45~ 09:30	09:40~ 10:25	10:35~ 11:20	11:30~ 12:15	12:15~

- 七、 上課科目：學習指導 8 節、國文 7 節、英語 7 節、數學 7 節、體能活動 6 節、資訊科技 5 節，共 40 節，共 1440 元。

- 八、 報名：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，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報名網

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R990YcSyWrfnaFF41uQIVt0VQ0Tk0_kgUzZF9K5S-c/edit#responses

- 九、 繳費：於 115 年 8 月 4 日(二)上課當天發放三聯單繳費。
※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費用(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7 月 24 日前，線上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)。
- 十、 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弘道國中 115 學年度八年級暑期增能營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(一) 培養學生學習興趣，學以致用，五育均衡的發展。
(二) 綜合歸納各科教材加強科際整合，融會貫通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7961 號函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 (一) 至 7 月 31 日 (五)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(07:50 起，每天 5 節課，共 75 節)

第 1 節課	第 2 節課	第 3 節課	第 4 節課	第 5 節課	打掃
07:50 08:35	08:45 09:30	09:40 10:25	10:35 11:20	11:30 12:15	12:15~

五、上課科目：學習指導 5/週、國文 4/週、英語 4/週、數學 4/週、體能活動 3/週、資訊科技 2/週、生活科技 3/週，共 75 節。(人數須達到 20 人始可開班，人數不足時將採合併班開班)

六、費用：每人每節課 36 元，75 節共 2700 元整。(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)

七、獎懲：學生在校行為、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規定處理。

八、配套措施：各處室分工合作輪值巡堂，了解教學效果；加強安全巡邏及導護工作，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；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殿堂。

九、報名繳費：請導師指導班級幹部於 6 月 10 日前，將參加名單收齊送交教學組，以利總務處製作繳費單據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務處

謹啟



請沿此虛線撕下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5 學年度八年級暑期增能營報名表

(115 年 8 月後) 八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

☐ (一) 願意參加 (請勾選下列選項，可以複選)

☐ 僅參加原班成班者

☐ 若原班無法成班，願意參加併班或合班者

☐ (二)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緊急聯絡手機：_____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5 學年度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學習興趣，綜合歸納各科教材，加強科際整合以融會貫通。

二、依據：115 年 3 月 16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7961 號函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至 8 月 13 日(四)止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(07:50 起，每天 5 節課)

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
07:50	08:45	09:40	10:35	11:30
08:35	09:30	10:25	11:20	12:15

五、上課科目：國文 4/週、英語 3/週、數學 4/週、理化 3/週、生物 2/週、歷史 1/週、地理 1/週、公民 1/週、體育 1/週、學習指導 5/週，共 120 節。

六、費用：每人每節課 36 元，120 節共 4320 元整。(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)

七、獎 懲：學生在校行為、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規定處理。

八、配套措施：各處室分工合作輪值巡堂，了解教學效果；加強安全巡邏及導護工作，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；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殿堂。

九、報名繳費：請導師指導班級幹部於 6 月 10 日前，將參加名單收齊送交教學組，以利總務處製作繳費單據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 沿 此 虛 線 撕 下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5 學年度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報名表

九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

一、☐ 願意參加暑假學藝活動

二、☐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※回條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，交給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送至教學組。